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再婚职工婚假问题的复函

劳社厅函〔2000〕84号

湖北省劳动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再婚者婚假问题的请示》（鄂劳社〔2000〕113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国家有关职工婚丧假的规定精神，再婚者与初婚者的法律地位相同，用人单位对再婚职工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给予同初婚职工一样的婚假待遇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一日